

《采购合同》

2026年舞台设备租赁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GXZC2026-C3-001515-GSZB

采 购 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群众艺术馆

成交供应商： 广西典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目 录

- 一、采购合同书
- 二、合同附件

2026 年舞台设备租赁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名称：2026 年舞台设备租赁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GXZC2026-C3-001515-GSZB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群众艺术馆

成交供应商（乙方）：广西典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 2026 年 6 月 8 日 采购项目 2026 年舞台设备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响应，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成交内容

1.1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报价表

1.2 数量：详见合同附件中报价表

1.3 技术参数：详见合同附件中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及澄清函（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与澄清函不一致的以澄清函为准）

2. 合同金额

四、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壹万陆仟元整(¥1,116,000.00)。（详见报价表）

3. 服务期限要求及成果要求

3.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或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交付（甲方可根据演出时间进行调整）；乙方须在演出活动前一天将设备、产品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在活动开始前一天的 19:00 前完成安装（进行灯光音响测试验收），其安装、运送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3.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或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群众艺术馆（甲方可根据活动地点进行调整）

3.3 乙方必须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5. 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5.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0.3 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6. 技术资料

6.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7. 验收

7.1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依据比选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等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要求乙方限期修改，乙方修改后的成果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2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 合同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期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50% 的合同款；活动进度正常开展，乙方按甲方要求组织完成相应子项目活动服务工作内容，并在相应子项目活动验收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该子项活动剩余 50% 的合同款；甲方每次向乙方付款前，乙方需开具正式等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8.2 支付合同款时，由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资金支付申请函》等完整且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甲方按支付程序将款项直接支付给乙方。

9. 售后服务要求

9.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 / （自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9.2 在本合同第 9.1 项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3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按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及澄清函（商务条款偏离表与澄清函不一致的以澄清函为准）内容执行。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接收和办理服务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甲方要求乙方对不符合约定服务成果修改的，乙方应支付从合同约定交付日期次日起的逾期提供服务违约金。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 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南宁市青秀区。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监督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成交通知书
- (2) 采购需求
- (3)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 (4) 竞标声明
- (5) 报价表
- (6) 技术要求偏离表
- (7) 商务要求偏离表
- (8) 响应文件
- (9)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 (10)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3.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副本一份。

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群众艺术馆

地址： 广西南宁市民主路11-4号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何美霖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乙方： 广西典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 南宁市兴宁区明秀东路178号江宇世纪城6号楼2单元七层702号房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2MA5P237C0U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

开户名称： 广西典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50360188000024006

合同签订日期： 2026年6月12日

合同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